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

2022年7月19日